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证券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ZBANK  浙商银行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014,409,033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2.02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

六、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1）普通股利润分配

1）2020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2）2021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 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2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021 年 1 月 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3）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	44.66	118.17	37.79%
2021	-	117.90	-
2020	34.24	113.77	30.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66%	

2019 年 11 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2022 年，本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7.6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

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63.0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2%，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330.8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89%，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16%。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1.98%、21.21%、17.00%、16.90%及 6.3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3.48%。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浙江、上海及江苏。2022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1.04%来自于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为 5,468.24 亿元，基金投资为 1,261.28 亿元，信托计划和资

产管理计划投资为 841.14 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另外较低比重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高评级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行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金融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13,356.36 亿元增至 16,814.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0%。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

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13%及 8.0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10.80%及 9.5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3%、12.89%及 11.60%，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3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
五、配售对象	4
六、承销方式	4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十、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24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行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5
二、本行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2
四、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6
六、本行的主营业务.....	74
七、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八、本行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84
九、本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86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97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100
十二、业务许可情况.....	100
十三、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五、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0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2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70
九、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72
十、资本性支出.....	175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5
十二、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79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18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1
一、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181

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3
三、同业竞争.....	183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96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97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9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24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浙商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商业银行”）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普通股	指	包括本行 A 股及 H 股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商银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本次 A 股配股	指	浙商银行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巴塞尔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一致通过的加强银行业监管一系列综合改革措施。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四份技术文件和定量测算的最终报告对资本、流动性和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监管新标准进行了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除非另有说明，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浙银金租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国际	指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香港）	指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指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轻纺城集团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三角地区	指	上海、南京、苏州、合肥、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金华等本行及浙银金租提供服务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北京、天津、沈阳、济南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指	广州、深圳、福州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中西部地区	指	郑州、武汉、重庆、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长沙等本行提供服务的地区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要求计提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91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20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68,696,77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 (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¹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1200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20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期 15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czbank.com	
电子信箱:	ir@czbank.com	
联系电话:	0571-8826 8966	
联系传真:	0571-8765 982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	

¹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目前, 沈仁康先生已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提名陆建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陆建强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经董事会审议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 直至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待新任董事长正式履职, 本行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 2024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本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行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行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为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行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从而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行计划通过本次配股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63 号），同意本行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次 A 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 号），对本次 A 股配股予以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014,409,033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 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 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2.02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十）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亿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行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十三）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四）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五）A 股配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六）A 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6月12日（T-2日）	刊登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13日（T-1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6月14日（T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6月15日-6月21日 （T+1-T+5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6月26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6月27日（T+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将修改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和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	陈晟
住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6 8966
传真：	0571-8765 9826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程越、姜颖
项目协办人：	毛能
经办人员：	周宇、廖秀文、华东、徐立、殷逸慧、林欣然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6367、010-6083 7355
传真：	010-6083 365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办人员:	杨毅超、陈婧、张磊、张俊雄、陆隽怡、刘实、沈睿彬、徐嘉忆、蒋熠、郭天宇、朱灵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办人员:	常亮、周子昊、杨成、胡毅伟、孙瑾瑜、姚睿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6
传真:	021-68801551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经办人员:	龙定坤、胡建敏、唐瑄、哈逸飞、何茜、刘铄臻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办人员:	吴凌、李昊、华天行、张怡雯、张阳、王昱博、许洋、安皓扬、游思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700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办人员:	徐岚、蔡锐、葛忻悦、李元晨、吴昊、徐嘉好、伏德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7556
传真:	021-38670666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办人员:	田浩辰、张翊、徐佳音、颜吉广、徐蕊、仪铭梁、潘毅馨、陈宇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68582595

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经办人员:	陈雪菁、李德锋、刘显飞、郭中华、陈莹、郑达、徐宇旻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183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刘斌、俞晓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 1110、0571-8790 1111
传真:	0571-8790 15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石海云、潘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截至查询期末中信证券各类账户累计持有股票情况（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浙商银行	601916.SH	12,291,512	2,871,556	17,617,400
浙商银行	2016.HK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中信证券华南）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浙商银行	601916.SH	10,264,453
浙商银行	2016.HK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有本行A股32,780,468股，约占本行股

份总额的0.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中信证券华南）合计持有本行A股10,264,453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43,044,921股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其他中介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量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404.20 万股 H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65,544.3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9%。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由于银行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1,976.98 亿元、13,472.39 亿元及 15,250.30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7%、58.92%及 58.16%。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53%及 1.47%。本行能否持续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

虽然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25.59 亿元、360.87 亿元及 407.25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72%、2.68%及 2.6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1.01%、174.61%及 182.19%。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预期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的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分别为 6,758.21 亿元、723.03 亿元、2,895.24 亿元及 3,673.1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2%、4.74%、18.98%及 24.0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裁决保证无效。

本行全面分析客户的地域、行业以及市场地位，加强信用担保贷款的客户选择，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客户结构。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 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 63.0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2%，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4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330.8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89%，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16%。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1.98%、21.21%、17.00%、16.90%及 6.39%，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3.48%。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浙江、上海及江苏。2022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1.04%来自于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利息净收入和利润总额仍将来自于长三角地区。如果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1,668.2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94%，不良贷款率为 1.66%；个人房屋贷款余额为 1,072.49 亿

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03%，不良贷款率为 0.34%。

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691.0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53%，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72.8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0.98%。本行是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把握自身发展机遇。小微企业因规模较小，可能缺乏必须的财务、管理等资源以抵御重大的经济波动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的影响。另外，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财务透明度通常较低。如果小微企业客户受经济衰退或监管环境不利变化影响，可能对本行小微企业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与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1.26%，此类贷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证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此，短期贷款占比较高可能会对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倘若本行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现利息收入不稳定，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为 5,468.24 亿元，基金投资为 1,261.28 亿元，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 841.14 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另外较低比重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高评级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行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金融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尽管监管机构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理财产品，但本行无法保证监管政策的变动将不会限制本行投资该等资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对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组合价值产生影响，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本行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货币互换等。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对冲，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41.79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144.62 亿元。本行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本行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651.30 亿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921.62 亿元，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25.24%。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858.21 亿元，各类保函余额为 403.20 亿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230.31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余额的 10.18%。信用证开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信用证议付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商业银行面临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严峻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利率的变动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根据近年存贷款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本行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

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可能下降，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315.79 亿元。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从 13,356.36 亿元增至 16,814.4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0%。影响客户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替代性投资工具（如理财产品）的普及和零售银行客户储蓄偏好。因此，本行不能保证维持客户存款增长以保持本行的业务增长。此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

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也蕴含内在流动性风险。该等资产并非于中国银行同业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该等资产并无活跃市场。因此，本行可能无法实现该等资产的价值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可能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导致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已通过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优化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问责等方式，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被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活动，但由于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非法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倘若该等法律法规不能被本行完全遵守或被及时适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本行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但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

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从而影响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从现有信息系统中及时和充分地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地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设立了 310 家营业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本行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

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理财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7.05 亿元，均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理财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业务风险

本行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从未涉及的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方可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资本充足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13%及 8.0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10.80%及 9.5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3%、12.89%及 11.60%，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本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层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宏观经济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球性爆发和蔓延，对我国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居民生活产生了较大冲击，短时间内可能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突发新的公共卫生事件，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客户贷款逾期、违约情况的增加，不良贷款规模和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与中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仍然面临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挑战，存在经济下行的压力，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二）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经营，集中在浙江、上海及江苏。2022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51.04%来自于长三角地区，且本行的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若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区域经济风险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量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利润出现下降。因此，长三角区域经济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等各项业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

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

此外，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至关重要，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将可能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本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突出本行特色业务，树立响应监管号召的正面形象，坚持预防为主，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但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本行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

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同时，本行作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争议和法律纠纷，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各监管机构持续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在“严监管、强监管”常态化的大环境下，本行也可能在接受检查中受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四）会计政策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率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 1,858 项房产的房屋及所占用土地的产权证，向第三方承租 407 项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营业。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各类别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普通股包括 A 股和 H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部分重大事项需要由本行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本行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本行有可能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本次配股的配股价。

（三）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本行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投资者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仅取决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也受到本行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严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充裕等影响股票价格的不利因素出现，导致本行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则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8,696,77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714,696,778	7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为 21,268,696,778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1.41%	4,553,783,800	-	4,553,783,8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655,443,774	-	2,655,443,77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²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1,346,936,645	-	1,346,936,64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242,724,913	-	1,242,724,91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	841,177,752	-	841,177,75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803,226,036	-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548,453,371	-	548,453,371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537,700,000	-	537,700,00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08,069,283	-	508,069,28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494,655,630	-	494,655,630

（三）优先股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45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 21.7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 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49.89 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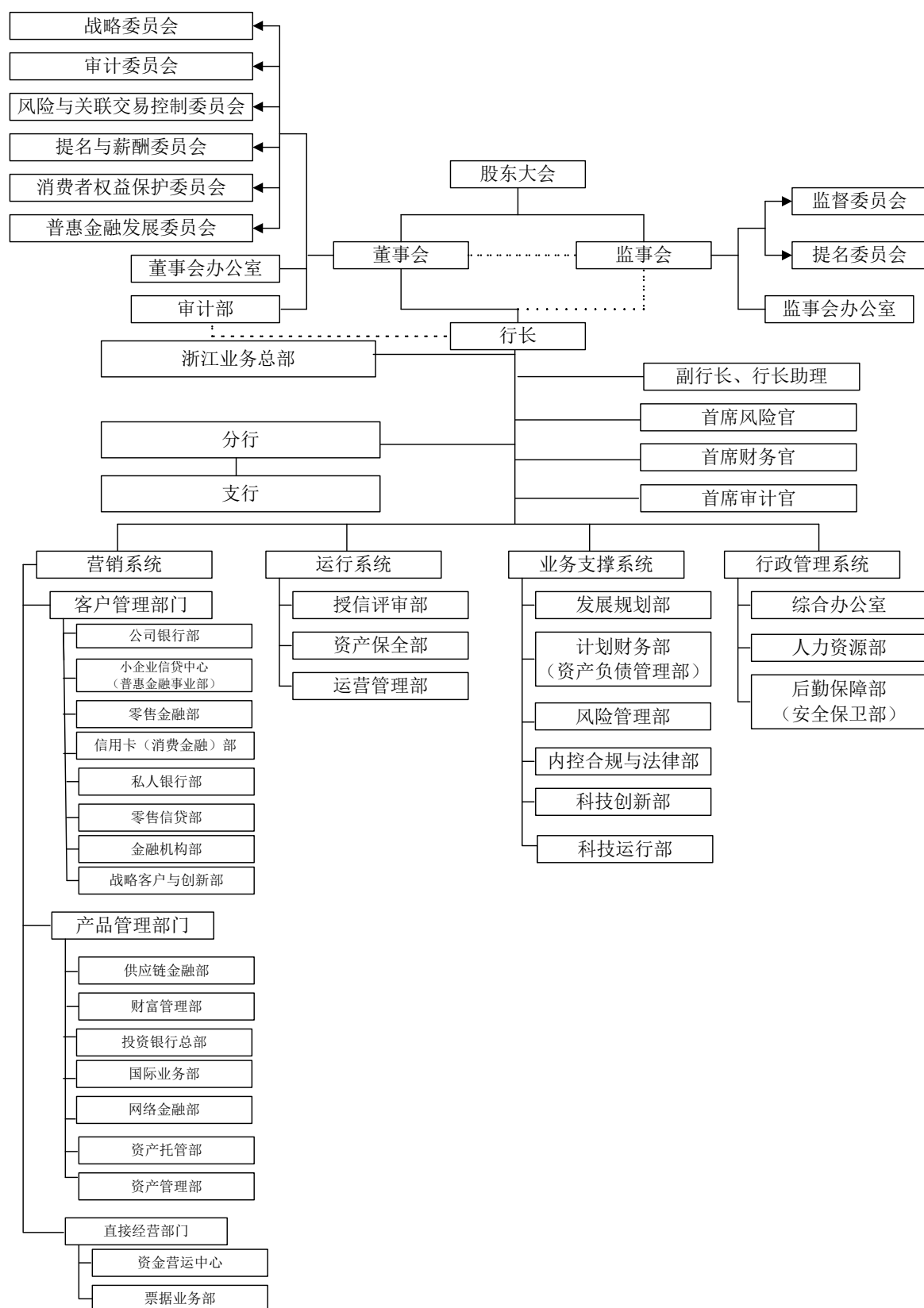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 21.7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行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已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² 2023 年 5 月 14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的 1,346,936,645 股 A 股冻结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毕。

二、本行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机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1	4,135	893,922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1	49	-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1	69	500,138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	54	2,616	324,474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 9 号	31	1,292	134,297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12	729	133,291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墩巷 5 号	10	559	68,707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扬帆路 555 号	18	701	87,44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大厦	4	277	26,519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西北侧	11	492	53,390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 1418 号	9	452	51,07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 88 号	2	90	6,831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 358 号嘉福商务大厦 1、2、10 楼	9	405	33,632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9 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22	985	208,569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 801 号	17	908	84,44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92 号增 1 号华侨大厦	12	506	40,72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67 号	7	319	20,256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10	709	101,33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 层、6 层）	12	734	111,722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69 号华威大厦	1	77	15,668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4	526	52,031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3 幢	9	506	62,89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3 号楼	11	564	53,206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	5	364	31,830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8 号	6	336	33,77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88 号	1	107	12,626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6 栋一楼 118-129、6 栋二楼 215-219、1 栋 22-23 层	4	243	21,45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新地阿尔法 35 号写字楼 1-2 楼、14-20 楼	3	173	21,73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8 号	2	166	21,68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888 号	9	395	22,370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华润大厦 A 座)第 20-21 层、136-6 幸福里地下一层 B1028-1031 号商铺	1	83	6,57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3 号 A 座 1 层部分及 2-7 层	1	72	12,528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期 15 楼	1	78	31,047
子公司	浙银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1	190	54,601

(三) 本行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银金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汪国平，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

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浙银金租的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浙银金租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先后获得“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并获评中诚信国际 AAA 主体信用最高评级和中诚信绿金 Ge-1 最高等级绿色主体认证。

浙银金租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73
净利润	7.56
总资产	546.01
净资产	61.17

注：浙银金租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银金租持有下列项目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浙银航舟一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000 室	2022.5.23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浙银航舟二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66 室	2022.5.31
浙银航舟三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0 室	2022.8.12
浙银航舟四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1 室	2022.8.12
浙银航舟五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2 室	2022.8.12
浙银航舟六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3 室	2022.8.12
浙银航舟七号（浙江自贸区）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舟纬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55 室	2022.8.12

2、本行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002 年 3 月 26 日	1,000 万股	2,500 万元
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401	2018 年 7 月 26 日	10 亿股	10 亿元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香港）、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高新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

（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金控是国有独资公司，系浙江省政府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 2,655,443,774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2.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香港）

浙能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法定代表人为胡仲明，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科技、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

浙能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浙能国际已发行 4,024,587,050 股普通股，由浙能集团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份。

浙能资本（香港）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浙能资本（香港）已发行 1,250,000,000 股普通股，由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持有本行 841,177,752 股 A 股，浙能国际持有本行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香港）持有本行 365,633,000 股 H 股，合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6.9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持有本行 A 股、浙能国际和浙能资本（香港）持有本行 H 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6.33%。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2023 年 5 月 14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权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网络司法拍卖程序成交，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股份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牵头竞得。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本行送达了执行裁定书，一

是解除对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司法冻结；二是旅行者集团持有本行 1,346,936,645 股股份由联合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其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竞得 1,346,936,645 股中的 52.6287%（即 708,875,742 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1,346,936,645 股中的 47.3713%（即 638,060,903 股）；三是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已过户完毕。该等股份变动系依司法拍卖程序进行，不存在影响本次 A 股配股的情形。

4、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高新及恒逸石化⁵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集团是一家以石油化工、化纤研发与生产为核心的多元化、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之列。

恒逸高新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7.57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石化持有恒逸高新 100.00% 的股权。恒逸高新主营聚酯、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61% 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逸石化 99.72% 的股权。恒逸石化主营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 A 股，合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5.8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分别持有本行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 A 股已办理质押。

5、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电子电气、健康医药、影视文旅、现代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1,242,724,913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5.8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本行 A 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 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有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1 万股内资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有	是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本届董事职务任职期间	董事职务任职期限	境外居留权
张荣森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1.08-2024.07	自 2021.08 至今	无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本届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职务 任职期限	境外居 留权
马红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2021.11-2024.07	自 2021.11 至今	无
陈海强	中国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2021.11-2024.07	自 2021.11 至今	无
侯兴钊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4.07	自 2022.01 至今	无
任志祥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20.11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04.07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04.07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16.12 至今	无
郑金都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7-新任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获批	自 2016.01 至今	无
周志方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18.10 至今	无
王国才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18.10 至今	无
汪炜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7-2024.07	自 2020.11 至今	无
许永斌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2-2024.07	自 2022.02 至今	无
傅廷美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05-2024.07	自 2023.05 至今	有

注 1：上述任职期限的起始时间为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之日。

-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关品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品方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行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陆建强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郑金都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楼伟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现任董事简历

张荣森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行长。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马红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硕士学位。马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海强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侯兴钊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勤红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胡天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明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

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郑金都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方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

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法学专业哲学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从事私人家族投资业务，同时担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董事简历

陆建强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金融顾问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

关品方先生，1951 年 2 月出生，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关先生曾任花旗银行香港区船舶部副总裁；联合技术公司亚太区电梯部副总裁；兴科融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授；香港大学浙江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香港经济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库首席顾问；珠海创科引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桥悦（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董事兼教育培训委员会主席。

楼伟中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楼先生曾任萧山市统计局工业统计股副股长；萧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萧山支行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其间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风险总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监事

(1)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职务 任职期间	监事职务 任职期限	境外居 留权
郭定方	中国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7-2024.07	自 2021.07 至今	无
吴方华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1-2024.07	自 2023.01 至今	无
彭志远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1-2024.07	自 2023.01 至今	无
陈忠伟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7-2024.07	自 2018.06 至今	无
高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2.06-2024.07	自 2022.06 至今	无
张范全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07-2024.07	自 2021.07 至今	无
宋清华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07-2024.07	自 2021.07 至今	无
陈三联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1.07-2024.07	自 2021.07 至今	无

(2) 监事简历

郭定方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郭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

吴方华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彭志远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大学学历，金融硕士学位。彭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忠伟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大学，经济师。陈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强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公司客户部兼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兼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范全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清华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宋先生曾先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美国罗德岛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三联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陈先生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省政协委员、智库专家，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等，兼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高管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张荣森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1.09 起任行长	无
陈海强	中国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0.07 起任副行长 2021.08 起任首席风险官	无
景峰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018.12 起任首席财务官 2021.12 起任副行长	无

姓名	国籍	本行主要职务	高管任职起始时间	境外居留权
骆峰	中国	党委委员、副行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12 起任副行长	无
姜戎	中国	首席审计官	2021.08 起任首席审计官	无

注 1：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伟新先生为行长助理，周伟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2023 年 4 月，刘龙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本行董事会指定副行长骆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2023 年 5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潘华枫先生为行长助理，潘华枫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荣森先生，简历请见“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陈海强先生，简历请见“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景峰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骆峰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姜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大学、会计师。姜先生曾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商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一处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3）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高管简历

周伟新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现任本行浙江业务总部总裁。大学、经济师、高

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 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

潘华枫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大学，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科长、鄞州支行副行长、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部）处长、总经理，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荣森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1.08-2024.07	224.66	否
马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021.11-2024.07	141.56	否
陈海强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1.11-2024.07（执行董事） 2020.07-2024.07（副行长） 2021.06-2024.07（首席风险官）	189.88	否
侯兴钊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4.07	-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2020.11-2024.07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2004.07-2024.07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2004.07-2024.07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2016.12-2024.07	-	是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1-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	33.33	是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4.07	36.67	否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4.07	35.00	否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11-2024.07	33.33	否
许永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2-2024.07	30.83	否
沈仁康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09-2022.01	6.41	否
童本立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6-2022.02	5.00	否
戴德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6-2022.02	5.00	否
廖柏伟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7-2022.02	5.00	否
景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018.12-2024.07 (首席财务官) 2021.12-2024.07 (副行长)	189.64	否
骆峰	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9.05-2021.12 (行长助理) 2021.12-2024.07 (副行长)	189.84	否
姜戎	首席审计官	2021.08-2024.07	177.56	否
刘龙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04-2023.04 (副行长) 2015.02-2023.04 (董事会秘书)	189.40	否
吴建伟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7-2022.02	31.38	否
盛宏清	原行长助理	2019.05-2022.02	29.21	否

注：本行 2022 年度履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将另行披露。

2、本行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监事 2022 年度在本行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定方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07-2024.07	118.75	否
陈忠伟	职工监事	2018.06-2024.07	-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强	外部监事	2022.06-2024.07	15.67	是
张范全	外部监事	2021.07-2024.07	31.67	否
宋清华	外部监事	2021.07-2024.07	30.00	否
陈三联	外部监事	2021.07-2024.07	30.00	是
潘华枫	原职工监事	2021.07-2023.05	-	否
潘建华	原股东监事	2021.01-2022.08	-	是
程惠芳	原外部监事	2016.06-2022.06	15.67	是

注 1：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2：本行 2022 年度履职的部分监事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将另行披露。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张荣森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副会长	无	否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联盟碳中和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马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	-	-
陈海强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宁波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否
侯兴钊	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关联方	否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本行关联方	是
胡天高 ^{注 1}	非执行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	本行关联方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是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董事		否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否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合伙人	本行关联方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 事会副会长	无	否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 会会长		
		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副会长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二届 委员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	无	是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		否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 务副会长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是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无	是
		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否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是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定方	监事长、职工监事	-	-	-
陈忠伟	职工监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行关联方	否
高强	外部监事	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范全	外部监事	-	-	-
宋清华	外部监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陈三联	外部监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	无	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是

姓名	本行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本行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董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政协委员		
			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	
景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副会长		
骆峰	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
姜戎	首席审计官	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无	否
		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		

注：本行董事胡天高系本行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主要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职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张荣森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至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1,341,100
马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63,900
陈海强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副行长	580,000
景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573,000
骆峰	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72,300
姜戎	首席审计官	159,400

（五）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未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六）最近三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夏永潮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0 年 6 月 12 日，张鲁芸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袁放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6 月 7 日，徐仁艳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张荣森、马红、陈海强为执行董事，选举侯兴钊、任志祥、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庄粤珉、郑金都、周志方、王国才、汪炜、许永斌、关品方为非执行董事（其中郑金都、周志方、王国才、汪炜、许永斌、关品方为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童本立、戴德明和廖柏伟将继续履职。

2022 年 1 月 11 日，沈仁康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或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4 月 2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建强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廷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傅廷美的任职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庄粤珉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楼伟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葛梅荣因工作变动需要，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2020 年 11 月 26 日，姜戎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2021 年 1 月 5 日，本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补郭定方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时选举郭定方、郑建明、王峰、陈忠伟、潘华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潘建华，外部监事程惠芳、张范全、宋清华、陈三联。

2021 年 9 月 9 日，王峰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 22 日，郑建明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强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2 年 6 月 30 日，程惠芳因 6 年任期届满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

2022 年 8 月 24 日，潘建华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方华、彭志远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 4 日，潘华枫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贵山、陈海强为副行

长。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姜戎先生为本行首席审计官。

2021 年 1 月 5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解聘宋士正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1 年 6 月 7 日，徐蔓萱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1 年 6 月 7 日，刘贵山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6 月 7 日，徐仁艳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森为本行行长。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骆峰、景峰为副行长，聘任陈海强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森为行长，聘任陈海强为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吴建伟、刘龙、骆峰为副行长，景峰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盛宏清为行长助理，姜戎为首席审计官。

2022 年 2 月 18 日，吴建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2022 年 2 月 18 日，盛宏清因个人原因辞去行长助理职务，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伟新为行长助理，周伟新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3 年 5 月 4 日，刘龙因个人职业规划安排辞去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2023 年 5 月 4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潘华枫为行长助理，潘华枫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六、本行的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七、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等。

目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503,500	40.41%	1,378,236	40.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653,150	17.55%	599,195	17.57%
城市商业银行	498,827	13.41%	461,660	13.54%
农村金融机构	500,104	13.44%	463,932	13.61%
其他类金融机构	565,280	15.19%	506,450	14.85%
合计	3,720,860	100.00%	3,409,47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 2022 年银行业总资产、总负债（月度）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业务遍布全国主

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0.41%和 40.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55%和 17.57%。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特定的区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41%和 13.54%。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及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44%和 13.61%。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19%和 14.85%。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履行原由中国银监会履行的银行业监管职能。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

1、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同时，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

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同时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商业银行从事外汇业务的资格进行认定，并实行监督管理；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 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

东资格的限制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4、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5、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及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五）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了《巴塞尔协议 I》，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对《巴塞尔协议 I》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确定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

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巴塞尔协议 III 的修订，将从 2024 年起逐步实施。

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实际和监管实践，设定了一系列在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

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2018 年，巴塞尔协议 III 的过渡期结束，为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体系稳健性，强化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 号）。该意见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内容：一是积极扩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二是积极研究增加资本工具种类；三是扩大投资者群体；四是简化资本工具发行的审批程序。并提出，商业银行应将资本补充与资本规划相结合，统筹考虑资产增长、结构调整、内部资本留存、外部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设定资本补充计划。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三是要求银行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将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重点服务实体经济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未来，国内金融业包括银行业将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服务实体经济的大趋势，一方面为银行丰富服务及产品、拓宽客户渠道提供动力及机遇，另一方面也对银行的风险识别及抵御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银行将在政策的引导下，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及相对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3、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

化的产品体系。

为落实防控金融风险要求，2018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 号），要求以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为考核重点，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

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2021 年 4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围绕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有效增长，质量、效率、效益明显提升的总体目标，保持稳定高效的增量金融供给。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6、产品服务及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在我国银行业普遍资本金趋紧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以减少对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国内银行业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结构不断发生改变，非利息收入比重不断扩大。同时，由于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

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另外，商业银行更加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实现多种产品和服务的收入。

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这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7、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利率市场化对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挑战，但也将鼓励中国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创新产品及服务。此外，利率市场化将加大银行业的竞争压力，促使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尤其是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方面，如投资银行、理财及另类投资服务等。

8、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9、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务的影响正在逐渐加深。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给银行业带来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形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尤其是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银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商业银行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八、本行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 13 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浙商银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提高，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较大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6,219.30 亿元，净资产为 1,659.3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5,250.30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6,814.4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8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10 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在一系列行业权威评比中，本行也频获佳绩，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本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以一级资本计列 79 位，

较上年跃升 20 位。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行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坚持高标准的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行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制度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3、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行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聚集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4、不断完善业务体系

本行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5、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6、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行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

牌，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

7、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行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8、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以“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为目标愿景，“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浙银公约》为文化共识，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四梁八柱”。

9、创新引领的公益理念

本行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立足金融的功能性、公益性，主动擎旗浙江首创的“金融顾问制度”，率先探索公益金融，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引领金融正行向善新风，彰显金融社会价值。

九、本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零售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金融投资业务和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2,490	53.19	27,791	51.02	26,679	55.93
零售银行业务	13,124	21.48	12,794	23.49	10,531	22.08
资金业务	13,357	21.87	12,241	22.47	9,003	18.87
其他业务 ^注	2,114	3.46	1,645	3.02	1,490	3.12
合计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47,703	100.00

注：其他业务指不包括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987,079	882,990	788,066
票据贴现	112,374	78,855	73,088
公司存款	1,444,601	1,211,477	1,064,951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9 亿元、277.91 亿元及 324.90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3%、51.02%及 53.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0%、65.54%及 64.73%；票据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85%及 7.37%；公司存款总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3%、85.58%及 85.92%。

2、市场定位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立足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围绕客户流动性管理特征与需求，聚焦流动性服务应用场景，持续升级流动性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需求痛点，根植产业链供应链场景，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围绕能源行业和科创企业的特性和需求，深耕重点行业及重点客群研究，逐步构建行业专业化

服务体系。

3、客户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拥有公司客户 128,962 户、150,051 户及 176,925 户。

本行通过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与核心客户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本行积极发展与战略客户、大中型企业、优质小微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基础客户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业务详情请参见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九、本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四）小微企业业务”。

4、营销策略

本行已建立一套一体化的营销体系。总行负责制订公司银行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并制订全行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方案。各分行负责根据总行营销策略，在详细分析市场及政策走向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营销方案、配置营销资源及开展业务营销。

本行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团队、重点客户”，以客群分类施策、客户一户一策为策略，以大公司银行板块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为支撑，以全流程营销支持机制、差异化经营管理机制为保障，建立客户分层分类营销管理体系。

本行注重与战略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工作纳入公司业务规划的重点工作，并在营销组织、客户分层分类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大公司基础客户培育，夯实公司基础客群。

5、产品与服务

（1）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一般贷款和贸易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880.66 亿元、8,829.90 亿元及 9,870.79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0%、65.54%及 64.7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贷款	804,745	81.53	693,302	78.52	649,296	82.39
贸易融资	182,334	18.47	189,688	21.48	138,770	17.61
合计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788,066	100.00

1) 一般贷款

本行的一般贷款为除贸易融资以外的其他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其他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一般贷款余额分别为 6,492.96 亿元、6,933.02 亿元及 8,047.45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9%、78.52%及 81.53%。

2) 贸易融资

本行向从事国内及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广泛、差异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

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是以大型实体企业为核心，依托其产、供、销的交易环节，以应收应付类融资产品及票据类结算产品为手段，优化该类公司自身的融资结构，同时满足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在线供应链和国内信用证等。本行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客户提供国际代付、进口押汇、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与贴现、出口托收押汇与贴现、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保付加签、提货担保等服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1,387.70 亿元、1,896.88 亿元及 1,823.34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21.48%及 18.47%。

(2)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730.88 亿元、788.55 亿元及 1,123.74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85%及 7.37%。

(3)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0,649.51 亿元、12,114.77 亿元及 14,446.01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3%、85.58%

及 85.92%。本行公司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614,537	42.54	566,580	46.77	417,686	39.22
公司定期存款	830,064	57.46	644,897	53.23	647,265	60.78
合计	1,444,601	100.00	1,211,477	100.00	1,064,951	100.00

活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不规定存款期限、公司客户可以随时转账和存取的存款。公司客户在本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使用支票、本票和汇票等支付工具办理结算。

定期存款是指公司客户和本行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方可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用于结算。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等。

（4）机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代理及委托业务、承诺及担保业务、承销及咨询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托管及受托业务等。

1）代理及委托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代理及委托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及询证函、存款证明、资信证明等各类证明业务等。

2）承诺及担保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贷款承诺及其他形式的银行承诺及担保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计分别为 6,679.27 亿元、7,209.75 亿元及 7,086.46 亿元。

3）投行业务

本行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

融资贵难题；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帮助客户解决股权融资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各类投行业务直接或间接服务客户 1,291 家，其中大型央企、国企、区域性和行业性龙头企业超 1,000 家。

4) 国际结算与清算业务

本行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结算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汇出汇款、汇入汇款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国际结算业务的交易量分别为 1,068.75 亿美元、2,182.32 亿美元及 3,013.86 亿美元。在上述传统结算服务基础上，本行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各类合作客户提供全场景覆盖的在线化结算服务。

5) 托管及受托业务

本行拥有独立先进的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和资产托管系统、高效的资金清算和支付结算系统，可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本行不断丰富托管产品类型，开展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计划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 1.68 万亿元、1.72 万亿元及 1.94 万亿元。

(二) 零售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贷款、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7,881	381,494	333,108
个人存款	213,491	185,452	253,044

报告期内，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8%、23.49%

及 21.4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7.81%、28.32%及 27.40%；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8.94%、13.10%及 12.69%。

2、市场定位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定位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持续发力个人消费信贷类业务，为零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3、客户基础

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的客户基础及业务规模在近年来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7.56 万户、835.65 万户、873.36 万户。

4、营销策略

对于零售银行业务，本行进行客户分级管理，采取分类营销策略。

针对基础客户，本行以财富稳健增值为目标，打造本行存款产品、公募理财产品、储蓄国债、公募代销产品、基金定投等品类齐全、层次分明、覆盖基础客户基本需求的产品体系。

针对高净值客户及财富客户，本行以服务个人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为目标，打造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以及各类代销产品构成的开放式、精选型公募私募产品货架，通过多维度客户画像，确定客户风险偏好与财富管理目标，配套专业投顾和资产配置服务，提供综合产品包及解决方案。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本行通过内外部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理财、信贷、投行等，内部与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等板块有效联动，外部与信托、基金、券商资管、保险资管、保险、理财子等持牌金融机构强化代销合作，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多元、专业、高度定制的资产配置服务、流动性服务。

5、产品与服务

（1）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信贷服务，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3,331.08 亿元、3,814.94 亿元及 4,178.8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28.32%及 27.40%。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88,354	45.08	169,675	44.48	151,294	45.42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29.26	120,975	31.71	106,153	31.87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25.66	90,844	23.81	75,661	22.71
合计	417,881	100.00	381,494	100.00	333,108	100.00

1)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各类合法经营活动的贷款。本行致力于通过模式化经营的方式向小微企业主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并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512.94 亿元、1,696.75 亿元及 1,883.54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45.42%、44.48%及 45.08%。

2)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车、装修、旅游、教育、养老等消费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保证方式消费贷款等，借款人可通过线上自助取得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1,061.53 亿元、1,209.75 亿元及 1,222.78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31.87%、31.71%及 29.26%。

3) 个人房屋贷款

个人房屋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购房需求的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等。个人一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品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向购买二手住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房产抵押的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是指向购买

商业用房的借款人发放，并以所购商业用房抵押的贷款。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住房贷款的政策，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其他因素确定贷款额度，首付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规定内。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利率按照人民行政策及本行定价策略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房屋贷款分别为 756.61 亿元、908.44 亿元及 1,072.49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2.71%、23.81%及 25.66%。

（2）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为 2,530.44 亿元、1,854.52 亿元及 2,134.91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4%、13.10%及 12.6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62,575	29.31	68,625	37.00	45,164	17.85
定期存款	150,916	70.69	116,827	63.00	207,880	82.15
合计	213,491	100.00	185,452	100.00	253,044	100.00

（3）银行卡业务

本行银行卡业务主要分为借记卡和信用卡两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 393.37 万张。

（4）零售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产品与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个人代销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等，致力于为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北京、杭州、西安、南京、温州等多地实现家族信托业务突破，并持续打造“机场高铁站 7×24 小时专车接送”、机场贵宾休息厅、私人银行客户健康权益、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

（三）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分部涵盖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行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行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报告期各期，本行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3 亿元、122.41 亿元及 133.5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22.47%及 21.87%。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工具进行流动性管理。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等；（2）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债券回购交易等；（3）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本行积极开展货币市场业务，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

2、金融投资业务

本行通过金融投资组合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为 5,468.24 亿元，基金投资为 1,261.28 亿元，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 841.14 亿元。

3、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业务

本行积极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 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综合功能平台，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市场业务资格，强化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本行通过开展外汇、贵金属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投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本外币的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

外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方面，本行强化外汇市场研判，强化对客外汇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规避汇率风险。2022 年，本行推出人民币外汇美式期权产品，丰富客户的汇率套保工具。

贵金属交易方面，2020 年，本行推出代客白银租赁业务，服务企业经营实需的同时，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2021 年，本行发挥实物库存优势，围绕贵金属产业链客户提供租

赁、交易、套保等综合服务。2022 年，本行持续发挥衍生品定价优势，一方面积极参与贵金属衍生品做市，另一方面持续向企业客户报送贵金属衍生品报价，协助企业客户对冲价格风险完成套保。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指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及利用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客户资产管理需求，着力提升投研能力，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构建全面、完整、有侧重和特色鲜明的产品线体系，打造专业、稳健的资产管理人形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889.08 亿元、2,450.92 亿元及 2,107.05 亿元。

（四）小微企业业务³

1、业务概况

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是指向符合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人经营者提供的信贷服务，其中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中向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贷款，以及零售银行业务中的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拥有专业和领先的小微企业业务能力，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从中捕捉自身发展机遇。本行自 2006 年就开始试行小微企业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门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专营支行，并于 2007 年 4 月推出国内首家专为小企业服务的网上银行。2013 年 5 月，本行推出小额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2014 年 11 月，本行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772.86 亿元。

2、市场定位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重点针对单户授信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客群，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本行十余年来坚持小微企业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实现了规模、质量、特色协调持续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3、客户基础

³ 小微企业业务是本行的经营特色之一，主要包含公司银行板块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零售银行板块的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且同时符合本行相关要求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经营者，其中个人经营者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户、小企业主等。本行坚持“近、小、好”的目标客户定位，重点发展授信总额小、合作银行数量少、坚持主业的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达 11.93 万户。

4、营销策略

本行坚持“小额、分散”的客户定位，以“微型”客户为重点，向“微小型”客户延伸。做真“小微”，突出“普惠”。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通过差异化产品服务策略，大力拓展先进制造业、绿色环保、特色农业等重点行业小微客群，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在客户管理上，对客户分类分层，依据客户特性提供与其相契合的金融服务，并强化过程管理，增强客户黏性。同时开展存量客户挖潜，依托大数据分析优化营销策略。

本行立足于专业化经营模式，实行专职客户经理制，对专职小微企业客户经理实行专门的资格管理、考核评价、培养帮扶等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客户经理营销获客、专业服务能力。

5、产品与服务

本行瞄准客户痛点创新产品，提供门类齐全的小微企业特色产品。根据不同客群特点，以普惠金融为重点，围绕额度、期限、提还款方式、服务效率等，持续完善特色化产品体系，构建了“易贷、多贷、快贷”普惠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包括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还款方式创新，围绕不同客户、场景的创新产品定制，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审批放款，有效满足了小微客户“短、小、频、急”等融资需求。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0,851	16,415	14,361
累计折旧	-4,286	-3,427	-2,62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565	12,988	11,732
在建工程	1,829	1,677	1,742
合计	18,394	14,665	13,474

（二）自有房产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85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645,409.59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及所占用土地的产权证。其中：

（1）1,857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37,331.99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1 项房产（建筑面积为 8,077.6 平方米）对应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本行，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出卖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本行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本行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置并实际占有 88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1,245.56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置了 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5,998.75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尚未交付。本行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92,014 平方米，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23,838 平方米，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行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三）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3 月 6 日，本行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7-FX-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统一路以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1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51,272.7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3 项在建工程，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118,280 平方米。本行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五）租赁房产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40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72,87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其中：

（1）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320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31,90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8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0,96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5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8,77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8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18,19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香港向第三方承租 1 项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六）抵债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约为 9.96 亿元，主要涉及 17 处房产。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一） 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0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境外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44 项著作权。

（三）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共 38 项。

（四） 域名及网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共 75 个域名及网址。

十二、业务许可情况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69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三）其他业务许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 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594906）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 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 年第 009 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银支付函[2013]1277 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 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 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 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 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28）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 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 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 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 010 号）
33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4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5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6	金融 IC 贷记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杭银函[2014]143号）
37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号）
38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3 号）
3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40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尝试做市商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4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21]13号）
42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2 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43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关于外币拆借报价行业务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324号）
44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99号）
45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6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7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48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9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0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1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2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4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5	智能支付业务	已备案
56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57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58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59	银企 e 通道业务	已备案
6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1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62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X-Bond）	已备案
63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已备案
64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	已备案
65	票据经纪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等 5 家商业银行试点开展票据经纪业务备案的通知》（银市场〔2019〕12 号）
66	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	《公开遴选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48）
67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合作银行	《关于印发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合作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0〕14 号）
68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	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 NAFMII 网站上发布第四批受托管理人名单
69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关于发布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机构名单的公告》市率发〔2021〕4 号
70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会员资格	已备案
71	ISDA 主要会员（PRIMARY MEMBERS）	ISDA 网站公布
72	本币市场成员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权限	无需申请批复或备案，根据银行经营范围自动开立
73	交易所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	已备案
74	线上同业存款交易资格	邮件核准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75	大额存单业务	已备案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20）508 号）
77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	《RCPMIS-自由贸易账户子系统验收合格通知书》
78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名单》
7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尝试做市机构	《关于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新增即期尝试做市机构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47 号）
80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期权尝试做市机构	《关于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新增期权尝试做市机构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46 号）
81	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黄金做市商、竞价白银做市商	《关于更新竞价做市商名单的通知》
82	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尝试做市商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做市商名单的通知》
83	银行间债券通指示性报价机构	《2019BBXY0008-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报价机构协议》
84	上海银集中定价交易成员	《关于公布上海银集中定价交易定价成员名单及提供参考价成员名单的通知》
85	理财代理销售业务资格	《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理财代理销售业务的报告》
86	上海自贸区和境外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	《上海自贸债和境外债券业务开户通知书》
87	MCSD 参与者	《00032022-MCSD-CSD_开户通知书》
88	个人养老金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 号）
89	上海清算所 A 类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2022 年便函第 251 号）
90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2022 年便函第 23 号）

十三、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境外经营情况

本行香港分行成立于 2018 年，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目前主要经营批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香港分行成功获批第一类和第四类受规管业务牌照，通过与客户及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以及内保类贷款的持续增长，同时也涉足了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承销等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香港分行总资产 437.41 亿港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4.82 亿港元；2022 年度，本行香港分

行实现净利润 5.09 亿港元。

十五、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五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派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的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

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2.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

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1）普通股利润分配

1) 2020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2) 2021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行 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2022 年度普通利润分配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10 元(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2) 优先股股息分配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行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3) 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 留作补充资本, 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	44.66	118.17	37.79%
2021	-	117.90	-
2020	34.24	113.77	30.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66%	

2019 年 11 月, 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2022 年, 本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7.66%,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并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本章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141,510	137,441
贵金属	13,860	5,899	19,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1	39,391	38,827
拆出资金	9,581	12,762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14,264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22,352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6,291	1,311,889	1,165,8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179,197	129,269
-债权投资	368,792	374,558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96,805	62,01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1,262	994
固定资产	18,394	14,665	13,474
使用权资产	3,338	2,943	3,050
无形资产	2,295	2,213	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18,077	14,620
其他资产	56,270	48,936	38,867
资产总计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50,990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814	236,976	148,273
拆入资金	64,155	41,021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13,162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6	-	900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1,335,636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5,278	4,873
应交税费	4,027	5,531	4,663
预计负债	1,838	4,952	5,686
应付债券	323,033	318,908	236,682
租赁负债	3,318	2,926	2,981
其他负债	12,833	11,879	9,968
负债合计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39,953	14,958
资本公积	32,289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2,191	557	261
盈余公积	11,075	9,743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6,457	23,802	21,118
未分配利润	44,657	36,827	32,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2,933	164,169	130,512
少数股东权益	2,997	2,714	2,03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65,930	166,883	13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49,12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投资收益	8,454	4,187	7,0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61	-119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1,882
汇兑净收益	2,405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业务收入	475	254	292
其他收益	156	206	156
二、营业支出	-45,238	-39,539	-33,232
税金及附加	-685	-853	-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61
三、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加：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四、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五、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少数股东损益	371	268	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4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738	-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9	98	2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	-554	-1,2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3	13,212	10,5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5,252	12,944	10,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71	268	2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04	-	1,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35	-	28,9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99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13	-	14,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13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59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69	88,000	15,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047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0,702	78,751	188,0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16	89,108	80,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	19,987	4,43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57	287,440	333,5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7,144	-	-16,3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7,67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56	-1,205	-1,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915	-9,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8,514	-8,894	-5,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6,411	-157,336	-175,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2,881	-8,9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6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0	-5,1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16	-41,652	-39,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	-8,777	-7,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5	-10,530	-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	-8,014	-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	-324,523	-283,9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888	2,210,859	2,600,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1	18,945	18,95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85	10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54	2,229,814	2,619,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364	-2,304,983	-2,61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1	-2,553	-1,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55	-2,307,536	-2,620,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1	-77,722	-88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24,995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73,048	496,321	273,45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	521,806	273,452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69,834	-413,502	-243,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6	-13,359	-11,60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4,6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	-707	-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2	-427,568	-255,97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94,238	17,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	-729	-1,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23	-21,296	6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	112,121	4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8	90,825	112,12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2,714	166,88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4	-	-	13,618	371	15,623
(二)股东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4,958	271	-	-	-	-	-	-14,687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2	-	-1,3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55	-2,655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8	-88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38	-	-838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	-9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2,997	165,930
2021 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648	268	13,21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4,995	-	-	-	-	-	-	24,99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0	490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44	-	-1,24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84	-2,68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3,424	-75	-3,499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58	-	-8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2,714	166,883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250	10,552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05	-	-1,20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64	-1,66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104	-	-5,10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32	-	-9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行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535	12,504	12,3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负债总额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2,933	164,169	130,512

（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9	5.84	5.4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7	0.6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9.83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71	10.05
净利差（%）	2.02	2.0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2.19

注 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100%。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206	15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	253	3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1	-68	-39
合计	102	185	0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41	25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四）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8.46	54.36	42.5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8.11	163.50	111.4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6.79	105.38	110.4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51	15.64	36.30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7	1.53	1.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16.89	15.22	19.40
	贷款拨备率	≥2.10	2.67	2.68	2.72
	拨备覆盖率	≥140	182.19	174.61	191.01
资本充足 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0	12.89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10.80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05	8.13	8.7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口径为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自 2019 年起，停报原《G14_I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其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财会[2022]13 号，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采用该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行

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精细化程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75 亿元。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7.08	141,510	6.19	137,441	6.71
贵金属	13,860	0.53	5,899	0.26	19,478	0.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1	1.66	39,391	1.72	38,827	1.90
拆出资金	9,581	0.36	12,762	0.56	5,637	0.27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0.54	14,264	0.62	23,434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6	0.61	22,352	0.98	57,067	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1,165,875	56.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7.21	179,197	7.84	129,269	6.31
-债权投资	368,792	14.06	374,558	16.38	336,109	16.41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7.35	96,805	4.23	62,013	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0.05	1,262	0.05	994	0.05

固定资产	18,394	0.70	14,665	0.64	13,474	0.66
使用权资产	3,338	0.13	2,943	0.13	3,050	0.15
无形资产	2,295	0.09	2,213	0.10	2,07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0.80	18,077	0.79	14,620	0.71
其他资产	56,270	2.14	48,936	2.14	38,867	1.90
资产总计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2,048,22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20,482.25 亿元、22,867.23 亿元和 26,219.30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1.64%和 14.66%。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持续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广大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1,658.75 亿元、13,118.89 亿元和 14,862.91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2.52%和 13.29%，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2%、57.37%和 56.69%。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8,018	52.98	712,678	52.90	660,362	55.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8,808	25.50	381,494	28.32	333,108	27.81
个人经营贷款	159,281	10.45	169,675	12.60	151,294	12.63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8.02	120,975	8.98	106,153	8.86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7.03	90,844	6.74	75,661	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小计	1,196,826	78.48	1,094,172	81.22	993,470	8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9,061	11.75	170,312	12.64	127,704	10.66
票据贴现	112,374	7.37	78,855	5.85	73,088	6.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073	1.9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20,508	21.02	249,167	18.49	200,792	16.76
公允价值变动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38,739	-2.54	-35,350	-2.62	-31,823	-2.6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13,094	-0.86	-11,387	-0.85	-16,381	-1.37
-第二阶段	-10,428	-0.68	-7,275	-0.54	-4,136	-0.35
-第三阶段	-15,217	-1.00	-16,688	-1.24	-11,306	-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986	-0.13	-737	-0.05	-736	-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86,291	97.46	1,311,889	97.38	1,165,875	97.34

1)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金融资产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808,018	81.86	712,678	80.71	660,362	8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9,061	18.14	170,312	19.29	127,704	16.2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788,06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880.66 亿元、8,829.90 亿元和 9,870.7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12.05%和 11.7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0%、65.54%和 64.73%。本行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基础客群不断壮大，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长。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88,354	45.08	169,675	44.48	151,294	45.42
个人消费贷款	122,278	29.26	120,975	31.71	106,153	31.87
个人房屋贷款	107,249	25.66	90,844	23.81	75,661	22.7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17,881	100.00	381,494	100.00	333,10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331.08 亿元、3,814.94 亿元和 4,178.81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14.53%和 9.54%；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28.32%和 27.40%。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和丰富场景化应用，依托金融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宽业务边界，切入应用场景，加强客户引流，持续推动个人贷款和垫款业务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512.94 亿元、1,696.75 亿元和 1,883.54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上升 12.15%和 11.01%。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金融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1,061.53 亿元、1,209.75 亿元和 1,222.78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13.96%和 1.08%。本行持续走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的发展道路，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外联内拓扩大营销对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优化业务系统提高用户体验，建立利用大数据风控模型，智能化风控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坚持“独立风控、平等互利”与外部机构合作互联网个人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中个人房屋贷款分别为 756.61 亿元、908.44 亿元和 1,072.4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20.07%和 18.06%。报告期内，本行在个人房屋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随行就市定价，以服务赢市场、赢客户，报告期内个人房屋贷款规模稳健增长，促进拉动零售业务进一步发展。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730.88 亿元、788.55 亿元和 1,123.74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7.89%和 42.51%，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85%和 7.37%。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16,921	21.98	174,473	19.76	136,187	1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67	21.21	189,602	21.48	168,182	21.35
批发和零售业	167,816	17.00	127,356	14.42	99,635	12.64
房地产业	166,827	16.90	168,724	19.11	165,208	20.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103	6.39	50,091	5.67	54,597	6.93
建筑业	50,662	5.13	57,425	6.50	53,241	6.76
金融业	18,259	1.85	30,277	3.43	39,498	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94	1.45	14,999	1.70	10,900	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32	1.34	11,466	1.30	11,351	1.44
住宿和餐饮业	12,074	1.22	12,493	1.41	10,711	1.36
采矿业	8,483	0.86	8,113	0.92	3,895	0.49
其他 ^注	46,041.00	4.67	37,971	4.30	34,661	4.4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788,066	100.00

注：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制造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6%、80.44%和 83.4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按地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843,069	55.29	731,277	54.28	687,825	57.43
中西部地区	281,109	18.43	242,868	18.03	203,660	17.00
环渤海地区	222,300	14.58	193,924	14.39	167,846	14.0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0,856	11.20	175,270	13.01	134,931	11.2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长三角地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878.25 亿元、7,312.77 亿元和 8,430.6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3%、54.28% 和 55.29%。本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立足长三角、覆盖全国。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本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以外的机构布局和网点扩张，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75,821	44.32	599,867	44.52	531,033	44.34
质押贷款	72,303	4.74	100,573	7.47	115,855	9.67
保证贷款	289,524	18.98	199,474	14.81	177,085	14.79
信用贷款	367,312	24.09	364,570	27.06	297,201	24.81
票据贴现	112,374	7.37	78,855	5.85	73,088	6.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附担保物（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6,468.88 亿元、7,004.40 亿元和 7,481.2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1%、51.99%和 49.06%。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相关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存单及有价证券等。

（5）贷款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2%，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贷款总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1	A	房地产业	6,300	3.22	0.41
2	B	房地产业	3,950	2.02	0.26
3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0	2.00	0.26
4	D	房地产业	3,079	1.57	0.20
5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1.55	0.20
6	F	制造业	2,947	1.50	0.19
7	G	制造业	2,781	1.42	0.18
8	H	房地产业	2,500	1.28	0.16
9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2	1.17	0.15
10	J	房地产业	2,280	1.16	0.15
合计			33,087	16.89	2.16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1）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定了《浙商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针对贷款五级分类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58,410	95.63	1,292,789	95.96	1,156,347	96.55
关注	36,571	2.40	29,883	2.22	20,870	1.74
不良贷款	22,353	1.47	20,667	1.53	17,045	1.42
次级	11,399	0.75	5,275	0.39	9,913	0.83
可疑	8,334	0.55	12,452	0.92	4,146	0.34
损失	2,620	0.17	2,940	0.22	2,986	0.2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0.45 亿元、206.67 亿元和 223.53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53%和 1.47%。2021 年度，由于历史存量客户的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传统行业如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公司客户出现一些逾期贷款，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2022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2）贷款迁徙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51	15.64	36.30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45%、5.56%和 5.0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7.77%、48.07%和 34.75%。2021 年，本行正常类、关注类及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部分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本行历史存量客户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2022 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迁徙率有所回落。

3）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05	72.05	1.63	16,581	80.23	1.88	14,640	85.89	1.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48	27.95	1.50	4,086	19.77	1.07	2,399	14.07	0.72
票据贴现	-	-	-	-	-	-	6	0.04	0.01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46.40 亿元、165.81 亿元和 161.05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80.23%和 72.0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6%、1.88%和 1.63%。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自 2021 年末起较上年年末分别变动 0.02 个百分点和-0.25 个百分点，本行针对公司贷款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金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3.99 亿元、40.86 亿元和 62.4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7%、19.77%和 27.9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2%、1.07%和 1.50%，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质量较上年末有所下行。

4) 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5,612	34.85	2.59	6,927	41.78	3.97	8,187	55.92	6.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9	31.97	2.46	2,586	15.60	1.36	1,316	8.99	0.78
批发和零售业	1,478	9.18	0.88	1,641	9.90	1.29	1,493	10.20	1.50
房地产业	2,770	17.20	1.66	1,052	6.34	0.62	146	1.00	0.09
建筑业	572	3.55	1.13	761	4.59	1.33	635	4.34	1.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0.07	0.02	264	1.59	0.53	3	0.02	0.01
金融业	28	0.17	0.15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	0.23	0.26	37	0.22	0.25	44	0.30	0.40
住宿和餐饮业	93	0.58	0.77	160	0.96	1.28	41	0.28	0.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	0.25	0.30	64	0.39	0.56	91	0.62	0.80
采矿业	91	0.57	1.07	332	2.00	4.09	-	-	-
其他 ^注	223	1.38	0.48	2,757	16.63	7.26	2,684	18.33	7.74
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不良总额	16,105	100.00	1.63	16,581	100.00	1.88	14,640	100.00	1.86

注：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均为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上述五项合计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17.77 亿元、129.67 亿元和 155.81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中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5%、78.21%和 96.75%。

报告期内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01%、3.97%和 2.5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1.36%和 2.46%，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中，历史存量客户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公司客户出现一些逾期贷款。

5) 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三角地区	11,058	49.47	1.31	14,519	70.25	1.99	11,442	67.13	1.66
中西部地区	5,341	23.89	1.90	3,216	15.56	1.32	2,826	16.58	1.39
环渤海地区	4,566	20.43	2.05	2,207	10.68	1.14	1,846	10.83	1.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88	6.21	0.81	725	3.51	0.41	931	5.46	0.69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投放于长三角地区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14.42 亿元、145.19 亿元和 110.5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0.25%和 49.4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6%、1.99%和 1.31%。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6) 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抵押贷款	10,750	48.09	1.59	5,913	28.61	0.99	4,145	24.32	0.78
质押贷款	931	4.17	1.29	777	3.76	0.77	2,031	11.91	1.75
保证贷款	6,498	29.07	2.24	10,197	49.34	5.11	9,664	56.70	5.46
信用贷款	4,174	18.67	1.14	3,780	18.29	1.04	1,199	7.03	0.40
票据贴现	-	-	-	-	-	-	6	0.04	0.01
不良贷款总额	22,353	100.00	1.47	20,667	100.00	1.53	17,045	100.00	1.4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41.45 亿元、59.13 亿元和 107.50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8.61%和 48.0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99%和 1.5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抵质押品估值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加快不良贷款抵质押物处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0.31 亿元、7.77 亿元和 9.31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3.76%和 4.1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0.77%和 1.29%。报告期内，本行控制准入门槛，选取优质客户，质押物主要为存单、保证金、银票等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质押品，风险缓释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96.64 亿元、101.97 亿元和 64.98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0%、49.34%和 29.0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46%、5.11%和 2.24%，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了银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化解周期较长。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其他担保方式的贷款较高，主要系近年来部分地区的一些传统企业由于担保关系复杂，使得风险防控难度加大。鉴于此，本行不断尝试并优化缓释风险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1.99 亿元、37.80 亿元和

41.74 亿元，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18.29%和 18.6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0%、1.04%和 1.14%。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部分行业景气度仍在恢复过程中，导致部分公司贷款和垫款出现不良，且部分零售客户还款能力下降，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

（7）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1,495,088	98.04	1,324,823	98.34	1,176,039	98.19
逾期 1 天至 90 天	12,305	0.81	5,166	0.38	6,609	0.55
逾期 90 天至 1 年	10,075	0.66	6,554	0.48	10,186	0.85
逾期 1 年至 3 年	7,196	0.47	10,461	0.78	4,720	0.40
逾期 3 年以上	366	0.02	235	0.02	144	0.01
逾期贷款小计	29,942	1.96	22,416	1.66	21,659	1.81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小计	17,637	1.15	17,250	1.28	15,050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216.59 亿元、224.16 亿元和 299.42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3.50%和 33.57%。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存在一定增长，主要由于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外部形势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加之国家持续推进宏观去杠杆政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上升，传统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下滑，导致部分贷款出现逾期。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28%和 1.15%，占同期全部逾期贷款的比例为 69.49%、76.95%和 58.90%，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0%、83.47%和 78.90%。

（8）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信用减值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各阶段之间是可转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周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36,087	32,559	31,238
本期计提	17,245	11,994	9,87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243	-198	-98
核销	-11,057	-7,763	-7,211
转让	-3,331	-1,477	-1,923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972	981	704
汇率变动影响	52	-9	-28
期末余额	40,725	36,087	32,559

2、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列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0	25.14	179,197	27.49	129,269	24.46
债权投资	368,792	49.05	374,558	57.46	336,109	63.61
其他债权投资	192,724	25.63	96,805	14.85	62,013	1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	0.18	1,262	0.20	994	0.19
金融投资净额合计	751,849	100.00	651,822	100.00	528,38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5,283.85 亿元、6,518.22 亿元和 7,518.4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0%、28.50%和 28.67%，金融投资在本行总资产中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26,128	66.73	88,881	49.60	82,673	63.95
债券投资	55,656	29.44	82,818	46.22	43,060	33.31
金融债券	9,451	5.00	7,408	4.13	10,686	8.27
政府债券	4,752	2.51	5,138	2.87	1,723	1.33
同业存单	7,851	4.15	3,905	2.18	-	-
资产支持证券	21,417	11.33	45,979	25.66	3,035	2.35
其他债券	12,185	6.45	20,388	11.38	27,616	21.3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924	1.55	4,337	2.42	1,629	1.26
股权投资	4,092	2.16	3,161	1.76	1,907	1.48
理财产品	220	0.12	-	-	-	-
合计	189,020	100.00	179,197	100.00	129,26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2.69 亿元、1,791.97 亿元和 1,890.20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6%、27.49%和 25.14%。2021 年以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一定上升，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研判，加大了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等的投资规模。

（2）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301,375	81.72	290,673	77.60	269,768	80.26
政府债券	155,550	42.18	129,579	34.59	117,777	35.04
金融债券	75,372	20.44	84,117	22.46	70,325	20.92
债权融资计划	44,029	11.94	72,596	19.38	80,115	23.84
资产支持证券	664	0.18	1,342	0.36	-	-
其他债券	25,760	6.98	3,039	0.81	1,551	0.4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81,190	22.02	93,785	25.04	73,870	21.98
应计利息	7,275	1.97	6,775	1.81	6,002	1.79
合计	389,840	105.71	391,233	104.45	349,640	104.03
减：损失准备	-21,048	-5.71	-16,675	-4.45	-13,531	-4.03
第一阶段	-980	-0.27	-1,069	-0.29	-2,623	-0.78
第二阶段	-3,866	-1.05	-1,915	-0.51	-1,878	-0.56
第三阶段	-16,202	-4.39	-13,691	-3.65	-9,030	-2.69
净额	368,792	100.00	374,558	100.00	336,10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3,361.09 亿元、3,745.58 亿元和 3,687.92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1%、57.46%和 49.05%，整体规模保持稳定。从结构看，本行各类债权投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研判及行内投资规划，主动调整相应品种规模所致。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89,793	98.48	93,245	96.32	60,562	97.66
政府债券	78,797	40.89	52,175	53.90	39,149	63.13
金融债券	27,475	14.26	14,349	14.82	17,784	28.68
同业存单	34,056	17.67	652	0.67	776	1.25
资产支持证券	13,726	7.12	5,373	5.55	-	-
其他债券	35,739	18.54	20,696	21.38	2,853	4.60
其他债务工具	999	0.52	2,522	2.61	467	0.75
应计利息	1,932	1.00	1,038	1.07	984	1.59
合计	192,724	100.00	96,805	100.00	62,01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20.13 亿元、968.05 亿元和 1,927.24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4.85%和 25.63%，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本行适时调整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其他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投资规模。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313	100.00	1,262	100.00	99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94 亿元、12.62 亿元和 13.13 亿元，

占本行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20%和 0.18%，占比较小。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374.41 亿元、1,415.10 亿元和 1,856.25 亿元。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88.27 亿元、393.91 亿元和 434.61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0.67 亿元、223.52 亿元和 158.86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的业务调整。

6、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56.37 亿元、127.62 亿元和 95.81 亿元。

拆出资金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7、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其中，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也相应有所上升，但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13,860	10.73	5,899	5.51	19,478	16.94
衍生金融资产	14,179	10.97	14,264	13.33	23,434	20.38
固定资产	18,394	14.23	14,665	13.71	13,474	11.72
使用权资产	3,338	2.58	2,943	2.75	3,050	2.65
无形资产	2,295	1.78	2,213	2.07	2,070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1	16.17	18,077	16.89	14,620	12.71
其他资产	56,270	43.54	48,936	45.74	38,867	33.80
合计	129,237	100.00	106,997	100.00	114,993	100.00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3.96	50,990	2.41	84,768	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814	9.85	236,976	11.18	148,273	7.74
拆入资金	64,155	2.61	41,021	1.94	48,543	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0.00	12,512	0.59	9,231	0.48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0.59	13,162	0.62	23,478	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6	0.25	-	-	900	0.0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8	1,335,636	69.72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0.24	5,278	0.25	4,873	0.25
应交税费	4,027	0.16	5,531	0.26	4,663	0.24
预计负债	1,838	0.07	4,952	0.23	5,686	0.30
应付债券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236,682	12.36
租赁负债	3,318	0.14	2,926	0.14	2,981	0.16
其他负债	12,833	0.52	11,879	0.56	9,968	0.52
负债合计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1,915,682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待结算及清算款项、融资租赁保证金、应付票据、继续涉入负债、递延收益、应付股利、其他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19,156.82 亿元、21,198.40 亿元和 24,560.00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10.66%和 15.86%。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等负债持续增长。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3,356.36 亿元、14,157.05 亿元和 16,814.43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5.99%和 18.77%，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2%、66.78%和 68.46%。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吸收存款快速增长。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444,601	85.92	1,211,477	85.58	1,064,951	79.73
活期	614,537	36.55	566,580	40.02	417,686	31.27
定期	830,064	49.37	644,897	45.56	647,265	48.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213,491	12.69	185,452	13.10	253,044	18.94
活期	62,575	3.72	68,625	4.85	45,164	3.38
定期	150,916	8.97	116,827	8.25	207,880	15.56
其他存款	1,297	0.08	1,758	0.12	1,941	0.15
应计利息	22,054	1.31	17,018	1.20	15,700	1.18
合计	1,681,443	100.00	1,415,705	100.00	1,335,63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49.51 亿元、12,114.77 亿元和 14,446.0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3%、85.58%和 85.92%。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长较快，主要系本行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夯实客户基础，基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同时本行加强存款业务的组织和主动管理，有效推动公司存款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530.44 亿元、1,854.52 亿元和 2,134.9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4%、13.10%和 12.69%，个人定期存款为个人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要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存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1,428,861	2.25	1,083,520	2.24	1,091,851	2.46
活期	554,874	1.57	439,309	1.55	381,683	1.32
定期	873,987	2.69	644,211	2.71	710,168	3.08
个人存款	177,280	2.54	287,588	3.36	244,239	3.44
活期	56,021	0.60	61,562	1.65	44,422	1.46
定期	121,259	3.43	226,026	3.82	199,817	3.88
合计	1,606,141	2.29	1,371,108	2.47	1,336,090	2.64

本行存款业务稳定增长，2021 年以来，本行主动调整存款结构，清理高息负债，存款付息率有所下降。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	-	-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 年	-	-	2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4 年	1,500	1,5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5 年	1,400	-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 年	-	-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8 年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2 年	-	5,000	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5 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3 年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3 年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4 年	10,000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 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 年	10,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5 年	5,0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27 年	5,000	-	-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2025 年	5,000	-	-
美元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486	-	-
美元零息票据-2023 年	695	-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2024 年	3,475	3,183	-
存款证	1,243	3,001	392
同业存单	217,684	255,190	149,675
小计	321,483	317,874	235,067
应计利息	1,550	1,034	1,615
合计	323,033	318,908	236,68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66.82 亿元、3,189.08 亿元和

3,230.33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6%、15.04%和 13.15%。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482.73 亿元、2,369.76 亿元和 2,418.14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11.18%和 9.85%。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47.68 亿元、509.90 亿元和 971.70 亿元，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导致的正常波动。

5、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是指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485.43 亿元、410.21 亿元和 641.55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存在波动，主要系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00 亿元、0 亿元和 60.66 亿元，主要系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7、其他类型的负债

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分别为 608.80、562.40 亿元和 423.19 亿元，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	0.13	12,512	22.25	9,231	15.1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14,462	34.17	13,162	23.40	23,478	38.56
应付职工薪酬	5,786	13.67	5,278	9.38	4,873	8.01
应交税费	4,027	9.52	5,531	9.84	4,663	7.66
预计负债	1,838	4.34	4,952	8.81	5,686	9.34
租赁负债	3,318	7.84	2,926	5.20	2,981	4.90
其他	12,833	30.33	11,879	21.12	9,968	16.37
合计	42,319	100.00	56,240	100.00	60,880	100.00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9 亿元、126.48 亿元和 136.18 亿元，盈利水平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47,703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49,12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投资收益	8,454	4,187	7,0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61	-119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261	2,412	-1,882
汇兑净收益	2,405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业务收入	475	254	292
其他收益	156	206	15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营业支出	-45,238	-39,539	-33,232
税金及附加	-685	-853	-620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61
三、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14,471
加：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四、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五、净利润	13,989	12,916	12,5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12,309
少数股东损益	371	268	250

（一）营业收入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03 亿元、544.71 亿元和 610.85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6%。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7,062	77.04	41,952	77.02	37,095	7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7.84	4,050	7.43	4,250	8.91
投资收益	8,454	13.84	4,187	7.68	7,023	14.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2,261	-3.70	2,412	4.43	-1,882	-3.94
汇兑净收益	2,405	3.94	1,412	2.59	778	1.63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	0.00	-2	0.00	-9	-0.02
其他业务收入	475	0.78	254	0.47	292	0.61
其他收益	156	0.26	206	0.38	156	0.33
营业收入合计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47,703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63.00	75,352	5.12	1,305,272	64.91	69,938	5.36	1,149,612	62.36	64,313	5.59
投资 ^{注 1}	567,315	24.29	22,076	3.89	465,971	23.18	19,259	4.13	441,926	23.97	18,095	4.0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 2}	156,634	6.71	2,526	1.61	106,213	5.28	1,592	1.50	116,372	6.31	1,816	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3}	140,201	6.00	2,029	1.45	133,366	6.63	1,968	1.48	135,699	7.36	2,000	1.47
生息资产总额	2,335,524	100.00	101,983	4.37	2,010,822	100.00	92,757	4.61	1,843,609	100.00	86,224	4.6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606,141	68.63	36,714	2.29	1,371,108	68.49	33,886	2.47	1,336,090	73.28	35,286	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注 4}	357,732	15.29	8,097	2.26	287,531	14.36	6,725	2.34	201,557	11.06	4,625	2.29
向央行借款	57,327	2.45	1,526	2.66	57,498	2.87	1,600	2.78	82,797	4.54	2,581	3.12
应付债券 ^{注 5}	315,881	13.50	8,445	2.67	282,887	14.13	8,453	2.99	200,081	10.97	6,508	3.25
租赁负债	3,002	0.13	139	4.63	2,999	0.15	141	4.70	2,683	0.15	129	4.80
付息负债总额	2,340,083	100.00	54,921	2.35	2,002,023	100.00	50,805	2.54	1,823,208	100.00	49,129	2.6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占 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 息率	平均余额	平均余额 占比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付息率
净利差				2.02				2.0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注 6}				2.21				2.27				2.19

注 1：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应付债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等。

6：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0.95 亿元、419.52 亿元和 470.6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77.02%和 77.04%，是本行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352	73.89	69,938	75.40	64,313	74.59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136	47.20	43,116	46.48	41,551	48.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731	24.25	24,311	26.21	20,133	23.35
-票据贴现	2,485	2.44	2,511	2.71	2,629	3.05
金融投资	19,183	18.81	16,863	18.18	16,055	18.62
-债权投资	14,964	14.67	14,869	16.03	14,169	16.43
-其他债权投资	4,219	4.14	1,994	2.15	1,886	2.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	1.99	1,968	2.12	2,000	2.32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6	2.48	1,592	1.72	1,816	2.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93	2.83	2,396	2.58	2,040	2.36
利息收入总额	101,983	100.00	92,757	100.00	86,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862.24 亿元、927.57 亿元和 1,019.83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3}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注2}	1,089,094	50,621	4.65	946,006	45,627	4.82	855,416	44,180	5.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2,280	24,731	6.47	359,266	24,311	6.77	294,196	20,133	6.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公司贷款和垫款包含贴现票据。

3：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注2}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87,045	39,081	4.97	730,923	37,835	5.18	657,332	35,420	5.39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684,329	36,271	5.30	574,349	32,103	5.59	492,280	28,893	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平均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收入/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43.13 亿元、699.38 亿元和 753.52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9%、75.40%和 73.89%。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系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在报告期内增加了信贷投放，尤其是对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增加零售板块业务布局，个人贷款稳健增长，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0.55 亿元、168.63 亿元和 191.83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2%、18.18%和 18.81%。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平稳。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6,714	66.85	33,886	66.69	35,286	71.82
-公司客户	32,216	58.66	24,236	47.70	26,879	54.71
-个人客户	4,498	8.19	9,650	18.99	8,407	17.11
应付债券	8,445	15.38	8,453	16.64	6,508	1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97	14.74	6,725	13.24	4,625	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6	2.78	1,600	3.15	2,581	5.25
租赁负债	139	0.25	141	0.28	129	0.26
利息支出总额	54,921	100.00	50,805	100.00	49,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91.29 亿元、508.05 亿元和 549.2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波动主要受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的影响。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和个人存

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注1}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注3}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注2}	1,428,861	32,216	2.25	1,083,520	24,235	2.24	1,091,851	26,878	2.46
公司活期存款	554,874	8,737	1.57	439,309	6,807	1.55	381,683	5,023	1.32
公司定期存款	873,987	23,479	2.69	644,211	17,428	2.71	710,168	21,855	3.08
个人存款	177,280	4,498	2.54	287,588	9,651	3.36	244,239	8,408	3.44
个人活期存款	56,021	337	0.60	61,562	1,018	1.65	44,422	650	1.46
个人定期存款	121,259	4,161	3.43	226,026	8,633	3.82	199,817	7,758	3.88
总额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注1：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注2：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注3：平均付息率计算公式为：利息支出/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52.86 亿元、338.86 亿元和 367.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整体保持稳定。一方面本行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不断夯实客户基础，积极拓展经营网点，大力推进渠道营销，存款平均余额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受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结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同时本行主动调整存款结构，清理高息负债，存款付息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2）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65.08 亿元、84.53 亿元和 84.45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6.25 亿元、67.25 亿元和 80.97 亿元。本行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相关负债的规模与平均付息率波动所致。

（3）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37	4.61	4.68
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35	2.54	2.69
净利差	2.02	2.07	1.99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37,095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5,524	2,010,822	1,843,609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2.19

注：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9%、2.07%和 2.02%，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9%、2.27%和 2.21%。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6.08 亿元、125.19 亿元和 140.23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34.16	4,050	32.34	4,250	4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39.37	4,705	37.58	4,775	4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5.21	-655	-5.24	-525	-4.95
投资收益	8,454	60.29	4,187	33.45	7,023	6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1	-16.12	2,412	19.27	-1,882	-17.74
汇兑损益	2,405	17.15	1,412	11.28	778	7.33
其他	634	4.52	458	3.66	439	4.1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4,023	100.00	12,519	100.00	10,608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及委托业务	1,802	1,384	706
承诺及担保业务	1,315	1,088	726
承销及咨询业务	947	766	2,004
结算与清算业务	628	498	371
托管及受托业务	531	487	517
银行卡业务	217	263	277
其他	81	219	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4,77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0	655	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1	4,050	4,250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2.50 亿元、40.50 亿元和 47.91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6%、32.34%和 34.1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及委托业务收入、承诺及担保业务收入、承销及咨询业务收入等。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0.23 亿元、41.87 亿元和 84.54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1%、33.45%和 60.29%。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受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及行内投资策略的整体影响，本行投资收益也随之波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8.82 亿元、24.12 亿元和-22.6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2020 年和 2022 年，本行持有部分基金向投资者分红，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增

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应减少；同时由于 2020 年债市波动，本行持有的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投资估值略有下降，产生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营业支出

本行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85	1.51	853	2.16	620	1.87
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37.08	13,784	34.86	12,385	37.27
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61.13	24,831	62.80	20,166	60.68
其他业务成本	126	0.28	71	0.18	61	0.18
合计	45,238	100.00	39,539	100.00	33,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332.32 亿元、395.39 亿元和 452.38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7%。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10,896	64.96	9,182	66.61	8,197	66.18
其他业务费用	4,142	24.69	2,923	21.21	2,628	21.22
折旧及摊销	1,736	10.35	1,679	12.18	1,560	12.60
合计	16,774	100.00	13,784	100.00	12,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3.85 亿元、137.84 亿元和 167.74 亿元，占本行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7.27%、34.86%和 37.08%。

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 81.97 亿元、91.82 亿元和 108.96 亿元，其他业务费用分别为 26.28 亿元、29.23 亿元和 41.4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整体与本行的业务规模、网点及人员增长情况保持一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整体保

持稳定，主要系本行有效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在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了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的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	0.03	-2	-0.01	295	1.46
拆出资金	165	0.60	74	0.30	119	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0.04	18	0.0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5	62.36	11,994	48.30	9,877	48.98
金融投资	12,611	45.60	12,728	51.26	9,064	44.95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0	1.81	510	2.06	583	2.89
表外项目	-3,116	-11.27	-727	-2.93	150	0.74
其他资产	251	0.91	236	0.95	78	0.3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653	100.00	24,831	100.00	20,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1.66 亿元、248.31 亿元和 276.53 亿元，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带来的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持续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8 亿元、0.49 亿元和-0.16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外收入	67	113	68
营业外支出	-83	-64	-1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四）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63 亿元、149.81 亿元和 158.31 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04 亿元、20.65 亿元和 18.42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4,912	5,801	4,347
递延所得税	-3,070	-3,736	-2,543
合计	1,842	2,065	1,804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14,36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958	3,745	3,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注 1}	-2,813	-1,870	-1,969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注 2}	938	190	182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1	-	-
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1,804

注 1：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注 2：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206	15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	-2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	253	3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1	-68	-39
合计	102	185	0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41	25

注：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等。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0 亿元、1.85 亿元和 1.0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本行盈利水平不形成实质性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14	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4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6	282	-2,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	738	-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99	98	2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	-554	-1,2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	296	-2,007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0.07 亿元、2.96 亿元和 16.34 亿元。2020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57	287,440	33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	-324,523	-283,9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49,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54	2,229,814	2,619,35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755	-2,307,536	-2,620,2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1	-77,722	-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	521,806	27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32	-427,568	-255,97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	94,238	17,4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	-729	-1,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23	-21,296	65,1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80 亿元、-370.83 亿元和 1,677.6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880.59 亿元、787.51 亿元和 2,607.02 亿元；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03.07 亿元、891.08 亿元和 952.16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50 亿元、880.00 亿元和 54.6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757.82、1,573.36 亿元和 1,864.11 亿元；本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97.47、416.52 亿元和 425.16 亿元；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91.13 亿元、379.15 亿元和 0.00 亿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着本行业务规模扩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支出的现金增加，同时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和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吸收存款净流入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 亿元、-777.22 亿元和 -1,302.0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003.56 亿元、22,108.59 亿元和 14,688.8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184.92 亿元、23,049.83 亿元和 16,183.64 亿元。

本行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本行通过市场研判，增加债券投资规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79 亿元、942.38 亿元和-221.8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34.52 亿元、4,963.21 亿元和 3,730.48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36.98、4,135.02 亿元和 3,698.3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02、133.59 亿元和 99.2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发行债务证券筹资规模变动。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长较快，同业负债需求下降。

九、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8.46	54.36	42.5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8.11	163.50	111.49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6.79	105.38	110.4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02	5.56	3.4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51	15.64	36.3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7	1.53	1.4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16.89	15.22	19.40
	贷款拨备率	≥2.10	2.67	2.68	2.72
	拨备覆盖率	≥140	182.19	174.61	191.0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60	12.89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10.80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05	8.13	8.75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口径为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3：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自 2019 年起，停报原《G14_I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 最大

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3%、12.89%和 11.6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8%、10.80%和 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5%、8.13%和 8.05%，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金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925	122,602	116,378
其他一级资本	25,253	40,224	15,125
一级资本净额	161,178	162,826	131,503
二级资本	34,693	31,530	40,486
总资本净额	195,871	194,356	171,988
风险加权资产	1,689,148	1,507,438	1,33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9.88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12.93

2、不良贷款率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53%和 1.47%，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历史存量客户的风险暴露和加快出清，传统行业如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中的公司客户出现一些不良贷款。2022 年以来，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回落。

3、拨备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1.01%、174.61%和 182.19%，报告期内本行审慎计提拨备，贷款拨备计提政策具有连贯性，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

4、客户集中度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不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33%、2.04%和 3.22%，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分别为 19.40%、15.22%和 16.89%。

5、流动性指标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11.49%、163.50%和 148.11%，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2.52%、54.36%和 58.46%，均满足监管标准。

十、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是指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报告期各期，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7.38 亿元、25.53 亿元和 54.57 亿元。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

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行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5,130	364,967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85,821	134,755	104,480
开出保函	40,320	32,041	24,343
-融资性保函	30,847	19,409	14,594
-非融资性保函	9,473	12,632	9,749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637	4,431	6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674	14,097	14,537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14,504	185,355	190,376
合计	723,086	735,646	682,473

2、资本支出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2,550	2,615	2,5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1,494	1,864	2,706
合计	4,044	4,479	5,277

3、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到期的债券承兑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销承诺	1,920	3,090	2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9.83 亿元、11.84 亿元和 12.01 亿元。本行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行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三）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担保物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业务类型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923	50,784	8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47	-	900
吸收存款	42,018	47,418	42,620
合计	144,988	98,202	127,186
按担保物类型			
债券投资	131,482	93,109	123,432
票据	18,426	13,284	14,966
合计	149,908	106,393	138,39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的资产的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0.00 亿元、2.16 亿元和 1.01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 亿元和 1.00 亿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并无该等质押

物用于出售或质押。

（四）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行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4,733	22,190	25,610

2、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五）税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85 宗，涉案本金约为 1,197,260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0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3 宗票据追索权纠纷、2 宗合同纠纷、2 宗保证合同纠纷、1 宗抵押合同纠纷、1 宗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融资纠纷或追偿贷款/融资款纠纷。上述 85 宗案件中，41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31 宗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4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6 宗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9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2 宗已二审胜诉，处于再审中；5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1 宗案件一审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上诉；2 宗案件处于重审审理中；其余 11 宗均处于一审/仲裁审理阶段。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38 宗（包括 9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为 59,083 万元。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34 宗。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际环境来看，受周期性因素和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负面冲击影响，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但是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未变，商业银行机遇与挑战并存。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力度加大，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优势，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减费减息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等措施，切实履行责任担当；面对经济波动等前所未有的经营挑战，本行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新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68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4,132.39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749.38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33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2,999.00 万元；

(2)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426.20 万元；

(3) 被外汇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657.0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749.38 万元；

(4) 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共 1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0.19 万元。

2、本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9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85.01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被中国银保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05.00 万元；

(2) 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0.00 万元；

(3) 被外汇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0.00 万元；

(4) 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0.00 元。

本行积极配合上述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并且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存在吊销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情形，且处罚行为没有导致总行、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许可被吊销等重大后果。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没款并积极落实整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0,930.87 万元、1,423.43 万元及 1,77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3%及 0.03%，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0.11%及 0.1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总金额为 14,132.39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54%。上述占比均较低，未对本行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由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江金控、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香港）、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高新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上述股东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本行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2017 年上半年，本行以现金 15.30 亿元按 5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浙银金租。2021 年 12 月，浙银金租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40.00 亿，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仍为 51%。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浙银金租及其子公司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本行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法人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法人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本行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行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国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划分标准摘要如下：

监管口径	判断标准
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行证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时）或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重大关联交易

（1）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2020 年度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9.8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2) 2021 年度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 15 个月。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3.5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3) 2022 年度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概况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和投资。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贷款及其他交易的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关联方贷款及其他交易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1	-	-	99	1	1	102
利息支出	-151	-10	-	-8	-1	-2	-1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13	-	-	18
投资收益	36	-	-	-	71	-	1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2	-	-	100	3	41	146
利息支出	-295	-7	-	-14	-3	-6	-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	22	-	-	23
投资收益	1	-	-	-	48	-	49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0	-	6	16
投资收益	72	1	-	-	83	-	156

(2) 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17	-	1,230	-	59	1,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	-	-	-	3,589	-	5,655
债权投资	-	-	-	1,500	-	-	1,500
吸收存款	-4,365	-3,528	-	-96	-191	-210	-8,3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	-	-	4,180	-	5,502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其他债权投资	121	-	-	60	-	71	252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	-	851	-	2,174	3,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	-	-	2,490	-	3,813
债权投资	-	-	-	1,500	1,000	600	3,10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3) 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浙商银行关联方表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412	-	1,724	74	-	2,21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6,546	250	-	300	8	-	7,1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9	-	-	2,620	132	15	2,78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270	-	-	340	-	90	2,7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	-	-	2,108	106	543	2,75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4)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贴现、其他债权投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等业务。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	21	2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数据源自本行定期报告。

(三) 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六十四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

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本行子公司（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利益转移、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本行分别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监管口径类别，将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银保监会口径”“证监会口径”“联交所口径”和“会计准则口径”四种监管口径分类认定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本行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本行证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时）或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行与证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行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

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本行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本行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本行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本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分为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应遵守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和应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当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0%；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口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0%；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对方仅为子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本行或子公司（附属公司）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务资助，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三）联交所规定的其他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

当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获得部分豁免：

（一）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1000 万元；交易对方仅为子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整体股东利益。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口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总值低于港币 1000 万元。

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前款豁免标准，应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前款适用豁免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本行与联交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本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豁免的标准，必须事先在本行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当本行需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某项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并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有关交易的表决权，且有关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50% 的股东或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批准时，本行可以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而改为

接纳股东以书面批准相关交易。”

3、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就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0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 2024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本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0%、9.54%和 8.05%。

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行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支持本行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行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26,219.3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4.6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5,250.3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20%，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为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行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围绕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促进各项

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一）清晰的战略定位，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本行将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坚持稳字当头，发扬四千精神，全面构建“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

本行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核心企业构建生态体系和销售网络，帮助上下游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三）持续聚焦小微服务重点，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长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实体经济，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本行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提升数字化水平，持续聚焦重点，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未来，本行将继续积极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加大推动信用贷款等多担保方式业务，积极增加制造业、新兴产业等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四）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零售业务特色优势和增长新动能

本行零售业务以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为发展主线，实现各项零售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个人存贷款业务方面，加强个人存款结构优化，实现个人存款规模稳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持续全面打造“数字财富业务模式新生态”；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业务方面，加快线上化、场景化转型发展，推动业务走

向有效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五）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本行将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系统谋划、系统开启全行数字化改革工作，按照“185N”体系构架，以“浙银数智大脑”为牵引，建设迭代“数智管理、数智投行、数智跨境、数智零售、数智运营、数智监督、数智企服、数智资管”八大系统，高质效服务“个人、企业、政府、同业、员工”五大客群，推进科技与银行业务、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建设强大的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在业务发展方面，依托金融科技融合运用，重点推进“五大”业务板块系统建设，形成一系列口碑良好的创新业务产品与模式。在运营管理方面，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决策、营销、运营、风控等各方面，赋能内部管理整体智治。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于本公司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有 2018 年发行境外普通股和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一）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4.80 港币的 H 股普通股 75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境内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2187560123417 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3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 号）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943,067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在浙商银行营业中心开立的账号为 3310008080120100100248 的银行账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将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2,914,544,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8 年：			2,914,544,841	
						2019 年：			-	
						2020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1 年：			-	
						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12,437,943,067	
						2020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1 年：			-	
						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最近 5 年，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227 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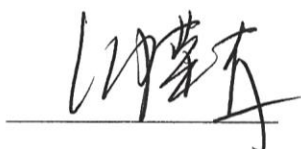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荣森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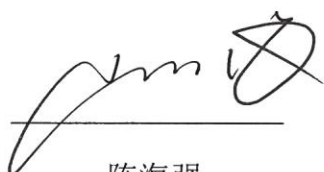
马 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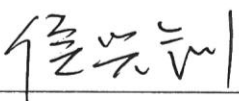
陈海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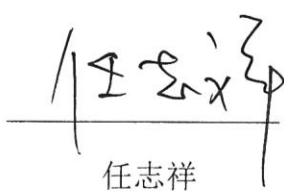

侯兴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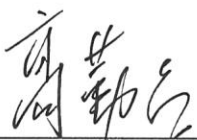

任志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勤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天高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玮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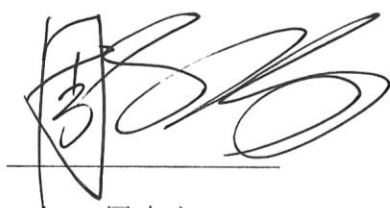
郑金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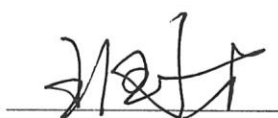
周志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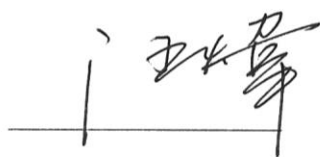
王国才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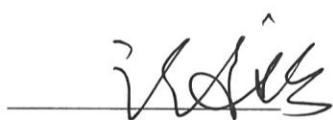

汪 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永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廷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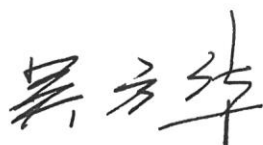
郭定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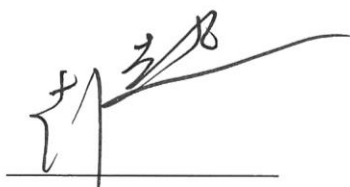
吴方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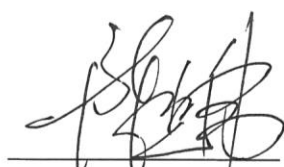
彭志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忠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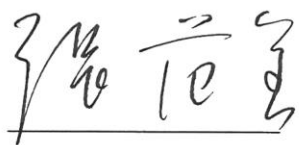
高 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范全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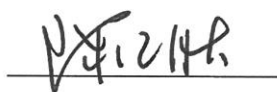
宋清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三联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景 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骆 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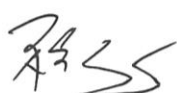
姜 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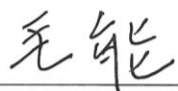


程 越



姜 颖

项目协办人：



毛 能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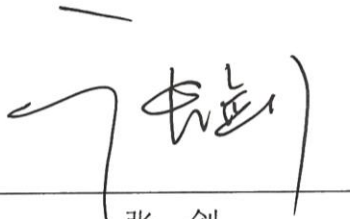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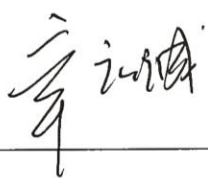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A股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A股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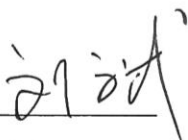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确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俞晓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3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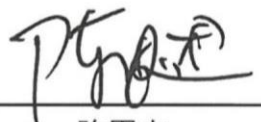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 (“A 股配股说明书”), 确认 A 股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 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 A 股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石海云


潘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行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之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自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